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0,238,080.56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3,209,080.3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91,782,710.3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15,349,050.08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4,889,030.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2,554,832.27
减: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890,381.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209,080.3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09,080.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784,005.2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4,304,214.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8,120,860.72	活期
合 计		591,782,710.34	33,209,080.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60,238,080.56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理财产品共计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
东证股份有限公司	海券商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50%	是	691,196.7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45,000,000.00	45,000,000.00	-	1.56%-3.75%	是	863,302.5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32% /3.60% / 3.70%	是	282,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56%-3.75%	否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56%-3.75%	否	-
合计:	-	-	-		16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		1,836,499.26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4,4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 0.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89,03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238,08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不适用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28,785,420.98	430,210,447.30	-75,025,891.42	85.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3,834,031.45	-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16,103,609.50	30,027,633.26	-7,991,140.70	78.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44,889,030.48	460,238,080.56	-83,017,032.12	-	-	23,834,031.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除少量设备尚未验收,其余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导致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除少量设备尚在调试外,其余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严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注 2:"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本期仍处于产能提升和目标客户快速导入阶段,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弘电子	6050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丽媛	陈利
电话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电子信箱	aohdz@czaohong.com	aohdz@czaoh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1,363,541.89	2,421,638,425.63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570,791.26	1,527,439,059.88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1,821,044.51	577,535,145.71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91,416.17	77,393,206.71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04,009.87	66,892,345.7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9,862.92	64,489,185.94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26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3.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九红	境内自然人	44.08	63,000,000	63,000,000	无	0
陈定红	境内自然人	18.89	27,000,000	27,000,000	无	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438,59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95,700	0	无	0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637,79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74,500	0	无	0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0.38	550,000	0	无	0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38	54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持股,为两个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目前泰国子公司已设立登记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常州市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922,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少军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69,2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2.05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0,901,645	99.9946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0,901,646	99.994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2.05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99,700	99.8069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99,701	99.8069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99,701	99.8069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99,701	99.80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予以回避,回避股份总数为 315,052,94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徐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陈少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俞伟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伟景

组成人员:俞伟景、连平、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杰

组成人员:潘杰、连平、俞世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连平

组成人员:连平、潘杰、俞伟景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启发

组成人员:江启发、潘杰、晋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罗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行志先